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同招 2024-12-658

采 购 人：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公开招标	16
六、确定中标人	18
七、合同授予	18
八、质疑及投诉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二、评审办法	27
1、评标委员会	27
2、评标程序	27
3、评审办法	29
4、编制评审报告	32
5、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部分格式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5
七、投标人承诺书	56
（二）商务报价部分格式	57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57
二、投标报价说明	58
三、投标函	59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0
（三）技术部分格式	61
一、总体服务方案	61
二、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61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1
四、服务承诺	61
五、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61
六、项目人员服务能力	62
七、类似业绩	64
八、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同招 2024-12-658
2.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3. 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年。
4.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负责协助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动态安全隐患劝导、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工作及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交通安全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作为证据留存）。

三、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进行招标与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2.1 网上提交：投标人网上提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2、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昆明市马金铺街道

联系方式： 马老师 0871-630586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13 室

联系方式：陈蓉、王吉辉、蔡艳霞

电话：0871—63114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871-63058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昆明市马金铺街道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871-63058620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13 室 联系方式：陈蓉、王吉辉、蔡艳霞 电话：0871-63114071
2.1	采购内容	负责协助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动态安全隐患劝导、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及其他采购人交代的交通安全服务等。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总价为：¥3900000.00 元/年。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投标总报价（包干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一旦确定，不予调整。）
2.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服务地点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服务要求	完成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内容。
2.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3.3	其他要求	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 查询结果作为证据留存)。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6.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
6.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
8.4	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内明确需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电子签章。
8.5	投标文件份数	按“政采云”要求,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10.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其中投标保证保险试点服务平台: 金融服务平台为参与保函(保险)

	各方提供信息交流的渠道，保险机构与投标人在服务平台上可以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无缝交流。同时，投标人在 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择优”选择成本低、服务好的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所提供的保证金（保证保险）业务。投标保证金保险试点工作业务流程：（一）服务平台登陆路径。用户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一“金融服务”栏目一“昆明市政府采购金融 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一“政府采购保函、保证保险”，进入“保 函、保证保险”专区。（二）保证保险的申请。投标人购买投标（竞标）保证 保险时，应向保险机构在线提出购买投标（竞标）保证保险申请。 服务平台将发起申请的投标人基本信息、所投标项目等资料推送 至保险机构并等待反馈。中标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时，应向保险 机构在线提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申请。服务平台将发起申请的投标 人基本信息、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推送至保险机构 并等待反 馈。（三）保证保险的购买。投标人选择相应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 确认投标、中标（成交）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文全并审核 通过后，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标人保证保险承保条件、确认 承保、办结保 单。（四）保证保险的确认。投标人购买投标（竞标）、履约保险 后， 金融服务平台向被保险人（采购单位）反馈保单的情况，并 在系统 中进行确认，以确保采购单位的权益得到保障。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 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行：平安银行昆明颐高支行； 帐 号：3020 5716 000001； 收款人：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成华； 联系电话：0871-65179022； 注： 1、转账时需从法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人在汇款单据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全称（可以简写）、标 段、联系人及电话；
--	--

		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1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招标与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网上提交：投标人网上提交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4.1	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确认投标人签到情况； （3）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按照“政采云”平台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1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代表及政府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1	定标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约定。
2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

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8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2 监狱企业

1.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对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计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其他条款

2.1、投标人应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成交资格，并交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三、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同意撤回已上传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或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投标人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2）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

一、总则

1. 有关定义解释

- 1.1 招标人：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4 投标文件：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招标而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 6.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文件中若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问题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考虑到补充文件或通知发出可能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云南 CA 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均使用云南 CA 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8.2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国际标准单位。

8.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4 电子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投标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8.7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采购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8.8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电子签章确认并加盖公章。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总价为：¥390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9.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总报价（包干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9.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所委托的服务范围和业务的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并综合考虑本项目各种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一旦中标，中标包干价不受工作量及工作内容的调整、时间、市场及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的影响，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

9.4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管理费、城管通及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施工费、材料费，劳务输出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类津贴补贴、奖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报价，包括物价水平、人员工资调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合同价格一旦确定，不予调整。）

9.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



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将被拒绝。

11.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开招标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程序

14.1 招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确认投标人签到情况；



(3) 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按照“政采云”平台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名单在招标工作结束之前保密。

16. 招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 评审

1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进行评审。

17.2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3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4 若单个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确定中标人

18. 中标条件

18.1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本次招标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8.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中标公示。中标人看到中标公示后，若未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注册的，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登陆《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注册，以便下一步办理合同备案。

18.3 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七、合同授予

19. 中标人的确定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9.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通知书

2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投标保证金，履约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及投诉

23. 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受理质疑单位：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传真：0871-63114071



通讯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13 室

邮编：650000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24、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其他

25.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相关费用：

25.3.1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20%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报价	投标报价完整，不超过采购预算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商务资信	1. 磋商保证金已按文件规定缴纳； 2. 在文件规定电子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7. 未出现附件 B: 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所列情况; 8. 无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技术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需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得分: 9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3.1	技术部分 (满分 90 分)	总体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动态安全隐患劝导服务方案; 3. 交通秩序管理维护服务方案; 4. 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服务; 5.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服务方案等)。共 5 项内容, 每项内容 5 分。 (1) 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内容形式俱佳、针对性及可实现性强的, 每项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较清晰、内容形式较好、针对性及可实现性较强的, 每项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宽泛粗略、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形式欠佳, 针对性及可实现性欠佳的, 每项得 3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 条理不清, 没有实施计划编制, 安排不合理, 可行性差的, 每项得 2 分; (5) 服务方案有严重错误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 每项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理解,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等)。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理解(满分 2 分): 理解透彻且全面完善得 2 分; 理解全面但不够详细得 1 分; 理解错误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满分 4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全面、把握准确, 对产生原因的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把握较准确，对产生原因的分析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对项目的理解粗浅片面，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全面、把握准确性欠佳，对产生原因的分析科学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满分 4 分)： 内容完整，结构逻辑性强，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具有强针对性及适用性的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结构逻辑性较强，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的得 2 分； 内容欠缺，结构逻辑性欠佳，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的针对性及适用性欠佳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等内容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4 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欠缺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服务承诺内容的得 0 分。 2、保证措施（4 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措施科学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欠缺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3、违约责任承诺（2 分）： 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工作环节违约的情况有具体、可行的惩罚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工作环节违约的情况有具体的惩罚措施但欠缺针对性的得 1 分； 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工作环节违约的情况有惩罚措施但不具

			体，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 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满分5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有严重错误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 1、应急管理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响应时间相对较短、重点突出，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相对较长、基本突出重点，针对性、可行性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内容有缺漏，响应时间不具体、未突出重点，针对性、可行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内容有缺漏，响应时间不具体、未突出重点，针对性、可行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2、保障措施（4 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措施科学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欠缺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服务能力（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以满足每项服务要求，并精准匹配各项服务的技术需求，人员配置科学，专业结构合理，

			团队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分工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团队人员配置科学，专业结构合理，团队岗位职责明确但不清晰，分工合理的得 7 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科学，专业结构不合理，团队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的得 4 分； 没有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2）团队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各项工作安排详尽合理，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培训内容安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得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内容有严重错误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没有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方为有效。
3.2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在计算竞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二、评审办法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采购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透露评标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澄清或答疑。

2、评标程序

2.1 评标会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的代表出席。

2.2 质疑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某些内容予以澄清明确或作出承诺。澄清明确或作出的承诺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果所有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并不做任何解释。

2.4 政府采购政策

2.4.1 中小企业

2.4.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4.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1.8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9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2.4.2 监狱企业

2.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对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计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评审办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不得少于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一）评标程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评审报告。

（二）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对上述情况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审意见。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对不合格的内容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四）详细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再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5.5.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5.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5.5.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5.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六）、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档次和分值评分。



2、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分原则：评委有效评分，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七）、推荐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出询问。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派有关人员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先是口头的，后提供书面的。书面的澄清或说明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八）、中标条件

1、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3、有供货能力承诺书或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4、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5.1 采购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附件 B：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的否决条款无效，评委会不得根据“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条件”之外的条款无效投标。

B1. 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B1.1、投标书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B1.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的；

B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B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B1.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公章的；

B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7、没有投标报价的，或者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B1.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0、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1、以他人名义、提供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负责协助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动态安全隐患劝导、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工作及其他采购人交代的交通安全服务等。

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负责协助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动态安全隐患劝导、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工作及其他采购人交代的交通安全服务等。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1项；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_____（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昆明市马金铺街道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定义

1、甲方将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工作人员及相应工作设备。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标准，组织作业，完成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工作。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2、甲方交由乙方承包的工作范围：完成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内容。

二、合同的期限

1、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劳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费用总计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税费，劳务管理费、城管通及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施工费、材料费，劳务输出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类津贴补贴、奖金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包干总价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劳务输出服务费用付费方式：_____。

每次支付费用，乙方需要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后，甲方一次



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作为本合同全额的唯一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劳务承包服务的目的和范围

1、服务目的：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执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服务区域：高新区管理辖区。

3、服务内容：负责协助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动态安全隐患劝导、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工作及其他采购人交代的交通安全服务等。

4、工作时间：参照甲方工作时间执行，按照甲方要求，周末、节假日必须安排部分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如遇特殊工作情况临时加班值班，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具有审核确认乙方员工的排班和考勤的权利。

2、甲方具有审核、督导乙方员工服务质量的权力。

3、甲方有权对以下情况的专职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调换人员要求：

（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4）因各种原因连续 3 日不能正常工作，影响工作的。

4、甲方不承担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合同后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的任何费用。

5、履约期内，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技术、财

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7、甲方应向乙方劳务输出人员提供合同约定内的有关的资料、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服务条件,与乙方共同制定目标区域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的预案及相关的日常工作方案等。

8、甲方应做好乙方劳务输出人员的管理及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劳务输出人员的管理工作。

9、甲方应对乙方劳务输出人员进行相关岗位工作培训,乙方劳务输出人员应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与乙方规章制度有冲突,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的为准。

10、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同时承担甲方的非正常工作状态的应急工作,如参加应急抢险、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等临时性工作。乙方完成合同外的甲方交代的其它类工作时,双方另行商定相关费用。

1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法定的劳务输出经营资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并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示相关材料的原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一份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备查。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工作职责要求,严格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输出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负责办理劳务输出人员各项用工手续,对劳务输出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劳务输出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甲方工作联系的负责人,负责劳务输出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协调工作,与甲方经常沟通联系,对甲方反馈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查实和处理。

4、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工录用后要与劳务输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规范建立人事档案,不得拖欠、克扣劳务输出人员的劳动报酬。

5、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的生产安全、社会保障，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因乙方公司及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违法犯罪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均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劳务输出人员非特殊原因和工作需要，不得从事参与客户单位具体业务工作，不得向外泄露涉及甲方的信息和机密。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信息和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信息和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对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时，遇有疑难问题，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和支持。

8、满足甲方对劳务输出人员的合理基本素质要求，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

9、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

10、乙方与劳务输出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如果乙方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工作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为保全乙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13、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收取劳务输出费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七、用工监督

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为维护甲方社会声誉起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供给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不低于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意外情况处理及其他约定。

以下意外有乙方承担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服务对象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5. 乙方为甲方进行网格服务工作中所有的安全事宜包括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合同的解除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2）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工作人员后间隔 7 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工作人员到岗工作的。

（4）对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5）10 个工作日内连续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改进工作质量，乙方不履行通知改进工作质量的。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承包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九、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1、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

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 0.4% 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经甲方考核确定后，可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或乙方劳务输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教育劳务输出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劳务输出人员因故意、重大过失、玩忽职守等造成自身、第三者、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保全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等）。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两年。

十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条件下，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送达

本合同的通知，以部尾所载电话、传真及双方工商或有关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发出 3 日后即默认对方已收到。一方变更后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送达地址送达的，仍发生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同招 2024-12-65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标的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如不是中小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填写本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昆明市公安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的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如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请自行说明。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未足一个月的应作出说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



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报价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要求	
5	服务标准	
6	项目负责人	
7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8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投标报价说明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同招 2024-12-658），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下述资料：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采购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下面的联系方式寄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部分格式

一、总体服务方案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二、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四、服务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五、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六、项目人员服务能力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岗位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二、团队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评价	备注
1						
2						
3						
.....						

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所附业绩应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